

附件：

全市教育系统交通安全整治年活动任务分工表

序号	主要任务	工作具体细化分工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	备注
1	进一步落实交通安全工作责任	要按照《双鸭山市教体系统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办法》要求，进一步压实学校交通安全工作责任，将交通安全整治年任务纳入2023年度领导责任清单，定期研究部署交通安全整治年重点工作，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，推动交通安全整治年活动工作责任落实。	各级教育行政部门，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	长期坚持	
2	进一步落实部门管理责任	分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科(股)室要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审批、谁负责”以及“谁主管谁牵头、谁为主谁牵头、谁靠近谁牵头”的原则，依法履行职责，落实监管责任，加强协作配合，形成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合力。	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政部门、各所学校	长期坚持	
3	开展安全警示教育	要利用“开学第一课”“安全教育日”“122全国交通安全日”等时机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，通过观看交通事故警示教育片、召开警示教育会、事故案例宣讲等活动，教育广大师生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；要运用学校电子屏等媒介播放典型事故案例，以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，切实增强警示教育作用。	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	2023年春秋季节开学时期、全国交通安全全日时期	
4	深化宣传阵地建设	要增设、完善横幅、标语、海报、张贴画、宣传栏等宣传设施，要通过建设宣传设施，加强交通文明正能量传播，引导广大师生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。	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	2023年6月30日前	

5	做好出行安全提示	<p>要教育引导学生增强交通安全自我保护意识，提醒学生在校、返校、出游等外出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尽量减少雨、雪以及恶劣天气乘汽车出行，不乘坐超员客车和“非法营运”车辆，乘车要系好安全带。</p> <p>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沟通联络，建立信息互通机制，及时向师生发布气象预警信息，进一步完善重大气象灾害停课工作机制。</p>	各级各类学校	2023年12月31日	
		<p>要常态化开展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情况摸排，了解掌握学生上下学是否存在乘坐拼车、农用运输车、三轮车等有隐患的交通工具等情况，对摸排出的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。要通过谈心谈话、问卷调查、与家长沟通等方式摸排学生乘坐“黑校车”情况，发现此类问题要对家长进行警示、告诫，同时当地教育、公安部门要依法惩处。</p> <p>要加强校园内车辆的管控，严格车辆入校园审批程序，倡导人车分流，严禁校内车辆乱停乱放，严控校园内行车速度。</p> <p>要完善中小学、幼儿园“护学岗”力量配备，强化上下学时段校园周边高峰勤务机制。</p>	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中小幼儿园		
6	开展学生乘车情况排查	<p>要常态化开展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情况摸排，了解掌握学生上下学是否存在乘坐拼车、农用运输车、三轮车等有隐患的交通工具等情况，对摸排出的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。要通过谈心谈话、问卷调查、与家长沟通等方式摸排学生乘坐“黑校车”情况，发现此类问题要对家长进行警示、告诫，同时当地教育、公安部门要依法惩处。</p> <p>要加强校园内车辆的管控，严格车辆入校园审批程序，倡导人车分流，严禁校内车辆乱停乱放，严控校园内行车速度。</p> <p>要完善中小学、幼儿园“护学岗”力量配备，强化上下学时段校园周边高峰勤务机制。</p>	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	2023年12月31日	
		<p>要对校园周边道路、设施等交通状况开展排查，摸清学校周边道路交通情况、过街通道设置、交通标志设置、停车泊位分布等情况，对存在的突出安全隐患要联合当地政府及公安、交通等部门积极整改。</p>	中小幼儿园		
7	规范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	<p>要完善中小学、幼儿园“护学岗”力量配备，强化上下学时段校园周边高峰勤务机制。</p>	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	2023年12月31日	
		<p>要对校园周边道路、设施等交通状况开展排查，摸清学校周边道路交通情况、过街通道设置、交通标志设置、停车泊位分布等情况，对存在的突出安全隐患要联合当地政府及公安、交通等部门积极整改。</p>	中小幼儿园		
8	开展学校保障车辆排查整治	<p>要对公务用车保障车辆，接送教职员工的通勤车辆安全状况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，保证车辆性能良好无故障。要加强对本单位驾驶员的监督管理组织对驾驶员进行安全培训，定期检查驾驶员的驾驶资格、违法处理等情况，及时纠正违法驾驶行为。运送参加集体活动学生的租用车辆要选用正规的运输公司车辆，要签订好租用合同，并提前做好驾驶员、随车人员以及车辆安全状况摸底。</p>	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	2023年12月31日	

	<p>要在6月份之前开展一次校车核验，要按照“谁审批、谁核验，先自查、再核验”的原则，各地校车办要统筹教育、公安交管、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开展核验工作，重点核验：①校车合法运营情况，包括校车审批手续、校车标牌、车辆年检和车辆保险等；②随车安全设备配备情况，包括顶部撤离舱、应急窗、应急锤、应急门前后风挡、灭火器、轮胎规格、轮胎完整度、车内视频监控系统、车外行车记录仪等；③安全管理责任书签订情况，校车服务提供者与学校是否签订校车安全责任书；④驾驶员、随车照管员及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事项的掌握、安全器材使用、应急情况处理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等。按照3月制定方案、4月开展自查、5月集中核验的时间顺序，各级校车办要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核验方案，完善核验内容，指导开展自检自查，组织集中核验。</p>	<p>各级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</p>	<p>2023年6月30日前</p>	
<p>9 开展校车核验</p>	<p>要按照《关于调整双鸭山市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》职责分工，各级校车办负责统筹，联合开展“黑校车”打击治理行动，根据校车核验的结果，建立本地校车“白名单”，将校车“白名单”通报至公安交管部门，提高打击治理精度。要督促指导公安交管、交通运输等部门抓好重点时段、重点路段的交通安全检查和道路安全监控，加大学校周边路面巡逻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和整治校车超速、超员、超载、不按审核路线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，严厉打击三轮汽车、货车和农用车违法载人学生行为，对“黑校车”上道营运和超载行为，实行“重打击”“严惩治”“零容忍”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追责一起，顶格处理违法违规行为。</p>	<p>各级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</p>	<p>2023年12月31日</p>	
<p>10 开展打击“黑校车”专项治理</p>	<p>确定每月抽查校车运行期间监控视频信息，各市(地)组织所属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要求提取并报送视频内容，对未提供视频的校车将持续抽查，对存在的问题将按规定给予通报。各县(区)可参照此方式加大对辖区内校车安全隐患的抽查整治力度，共同推动校车安全工作有效落实。</p>	<p>各县(区)校车办配合实施</p>	<p>每月组织</p>	
<p>11 开展校车运营情况视频抽查</p>				